

# 长期股权投资

##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一)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即: 从第三方手中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值的份额

( 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等权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份额

( 合并对价的差额借记商誉或贷记当期损益)

(二)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即直接入资成立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实际购买价款 + 直接相关费用及税金等

(三)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直接入资拥有)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四) 投资者投入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五)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即: 按账面价值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  $\pm$  支付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按公允价值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pm$  支付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六)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即: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

##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一) 成本法适用范围

- 1、控制: 纳入合并报表。按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50%以上)
- 2、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报表。

(二) 权益法适应范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控制  $\rightarrow$  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rightarrow$  联营企业

## 三、投资后的后续计量

(一) 成本法下:

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只有在这一种情况下可以调整投资成本, 但是可以计提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 六、成本法和权益法的互转：

### 成本法转权益法：

- 借：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的账面价值 >
- 借：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 <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
- 贷：营业外收入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转换时占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权益法转成本法：(与原来相同)

- 借：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下各明细 >

成本法转权益法大大简化，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 债务重组

## 一、债务重组的方式

- 1、以资产清偿债务；
- 2 将债务转为资本；
- 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但不包括上述两种方式；
- 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 二、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1 第一种方式

借：债务账面价值  
贷：现金（或）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注）  
营业外收入

注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A：非现金资产为存货，以公允价值作为销售收入，同时以帐面价值结转成本；
- B：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C：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 2、第二种方式

借：债务账面价值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面值）  
资本公积  
营业外收入

→ 股份的公允价值

### 3、第三种方式

借：债务账面价值  
贷：债务公允价值（未来要偿付的）  
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符合条件的，如果将来不支付，再转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 三、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1、第一种方式

借：现金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  
债权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贷：债权账面价值

### 2、第二种方式

借：长期股权投资（应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等）  
营业外支出

如果减值准备计提过多，冲减后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贷：债权账面价值（应收账款等）

### 3、第三种方式

借：债权的公允价值（未来要收回的）  
    债权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贷：债权账面价值

注：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如果将来收回，确认为营业外收入。